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《关于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经认真审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股东深圳广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提议，符合公司提名程序和议事规则；

2、陈丽红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同意提名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速建 _____

周成新 _____

徐景安 _____

于秀峰 _____

吴晓蕾 _____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